

关于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49号文批准公开募集，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8日生效。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，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自2022年3月22日起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，同时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作相应修改。

一、新增E类基金份额

本基金增加E类份额（简称：国寿安保稳信混合E；代码：015406），本基金现有的A类及C类份额保持不变，三类份额分别设置不同的基金代码。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、C类份额（现有份额）或E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。目前已持有本基金A类或C类份额的投资人，其基金账户中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仍然保留为对应的A类或C类份额。

1、申购费

本基金E类份额无申购费。

2、赎回费

本基金E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.5%，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。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申请份额持有时间（Y）	赎回费率
$Y < 7$ 日	1.50%
$7日 \leq Y < 30$ 日	0.50%
$Y \geq 30$ 日	0

对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3、基金销售服务费

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30%，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计提。

二、本基金E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

本基金新增E类基金份额将在特定销售渠道进行销售。

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E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，请以本公司届时网站公示为准。

三、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内容

对《基金合同》的具体修改如下：

章节	原文条款	修改后条款
	内容	内容
第二部分 释义	43、C类基金份额：指在投资者认（申）购时不收取认（申）购费，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，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	43、C类基金份额：指在投资者认（申）购时不收取认（申）购费，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10% ，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44、E类基金份额：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，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30% ，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类别
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	八、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、申购费、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在投资人认（申）购时收取认（申）购费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且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，称为A类基金份额；在投资人认（申）购时不收取认（申）购费，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，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，称为C类基金份额。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、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。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，计算公式为：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=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/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。	八、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、申购费、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不同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在投资人认（申）购时收取认（申）购费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且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，称为A类基金份额；在投资人认（申）购时不收取认（申）购费，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10% ，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，称为C类基金份额； 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，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30% ，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的，称为E类基金份额。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、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。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、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，计算公式为：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=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/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。
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	六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、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。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；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，不收取申购费。	六、申购和赎回的价格、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等不同划分为A类基金份额、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。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，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；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，不收取申购费。
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	二、基金托管人（一）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：洪崎 成立时间：1996年2月7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：中国人民银行复【1996】14号 组织形式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 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8,365,585,227元 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：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【2004】101号	二、基金托管人（一）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：高迎欣 成立时间：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：证监基金字【2004】101号 组织形式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 注册资本：4378241.8502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：1996年2月7日至长期
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	五、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、适当、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。当A类或C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（含第4位）发生估值错误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。	五、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、适当、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。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（含第4位）发生估值错误时，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。
第十五部分	一、基金费用的种类 3、C类基金份额的	一、基金费用的种类 3、C类和E类基金

分基金费用与税收	销售服务费；	份额的销售服务费；
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、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1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.1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$H=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	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、C类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10%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.30%。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。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.1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$H=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 <p>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.30%年费率计提。计算方法如下：$H=E \times 0.3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</p>
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	<p>三、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、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；</p>	<p>三、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、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，C类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；</p>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”已一并更新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其他部分不作修改。

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自2022年3月22日起生效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修改《基金合同》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基金管理人已将上述《基金合同》修改事宜报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。

2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。

3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gsfunds.com.cn）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4、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，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。

5、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（4008-258-258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gsfunds.com.cn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2日